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动力”）、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销售”）、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科技”）、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都”）、浙江南都鸿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鸿芯”）、杭州南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贸易”）、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新材料”）、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华宇”）、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国舰”）、浙江南都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能源互联网”）、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华拓”）。

南都动力、南都销售、华铂科技、武汉南都、南都鸿芯、南都贸易、华铂新材料、南都华宇、南都国舰、南都能源互联网及南都华拓等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35.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都动力	100%	66.50%	5.30	10.00	14.89%	否
	南都销售	100%	106.69%	-	0.50	0.74%	否
	华铂科技	100%	57.53%	5.40	10.00	14.89%	否
	武汉南都	100%	35.96%	0.25	0.50	0.74%	否

公司	南都鸿芯	100%	42.36%	1.82	3.50	5.21%	否
	南都贸易	100%	93.73%	-	0.50	0.74%	否
	华铂新材料	100%	80.21%	-	4.00	5.96%	否
	南都华宇	51%	89.85%	0.50	1.50	2.23%	否
	南都国舰	51%	100.88%	-	0.50	0.74%	否
	南都能源互联网	75%	107.62%	-	0.50	0.74%	否
	南都华拓	57%	0.53%	-	4.00	5.96%	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含 2020 年度延续至 2021 年度的担保余额。在不超过人民币 3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担保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总经理朱保义先生审批在上述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作为反担保，同时对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1%的担保费用。

4、对外担保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经董事会决议的为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46.50亿元，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9.23%；截至2020年9月30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4.37亿元，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40%。

5、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在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35.50 亿元，其中：

- (1) 对南都动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2) 对南都销售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
- (3) 对华铂科技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4) 对武汉南都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
- (5) 对南都鸿芯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
- (6) 对南都贸易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
- (7) 对华铂新材料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8) 对南都华宇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 (9) 对南都国舰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
- (10) 对南都能源互联网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
- (11) 对南都华拓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在不超过人民币 3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动力”）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点：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卢晓阳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锂离子电池、高能阀控蓄电池。（上述经营范围在取得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研发、销售：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燃料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其他高性能环保电池；通信网络电源系统、高性能电极材料的研发；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后备及储能电源发电系统的集成和销售；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南都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0,661.26	236,290.65
负债总额	88,207.88	157,124.68
或有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72,453.38	79,165.97
营业收入	82,356.62	120,642.16
利润总额	1,960.52	7,911.15

净利润	2,035.96	6,712.59
-----	----------	----------

南都动力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 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都销售”)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19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1幢C座

法定代表人: 吴贤章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 铅酸蓄电池, 电池材料与电池配件, 高频直流开关电源, 柴油发电机, 通信机房空调器, 通信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 (除专控), 化工原料 (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汽车及零配件; 货物进出口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南都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20,761.82	24,520.70
负债总额	21,800.29	26,160.76
或有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1,038.47	-1,640.06
营业收入	34,265.65	34,393.36
利润总额	-889.80	-601.59
净利润	-684.97	-601.59

南都销售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铂科技”)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4日

注册地点: 界首市田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沈岑宽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再生粗铅、精铅、合金铅、电解铅、氧化铅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废旧塑料购销；废旧蓄电池回收、冶炼、销售；有色金属科技研发；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华铂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74,104.26	454,315.77
负债总额	204,543.52	261,358.03
或有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169,560.74	192,957.74
营业收入	511,278.39	331,523.13
利润总额	55,781.57	23,397.00
净利润	55,801.29	23,397.00

华铂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都”）

成立日期：2014年1月3日

注册地点：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燃料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后备及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股权结构：武汉南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4,554.19	118,697.61

负债总额	17,683.27	42,686.51
或有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76,870.92	76,011.10
营业收入	52,906.44	50,637.86
利润总额	-2,835.83	-4,777.81
净利润	-2,835.83	-4,777.81

武汉南都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 浙江南都鸿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都鸿芯”)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3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20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保义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 锂离子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高能阀控蓄电池; 服务: 动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通信网络电源系统、高性能电极材料的研发, 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后备及储能电源发电系统的集成; 销售: 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燃料电池、锂电子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镍氢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其他高性能环保电池; 货物进出口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南都鸿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6,522.20	39,449.89
负债总额	2,763.01	16,172.97
或有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3,759.19	23,276.92
营业收入	693.58	1,038.34
利润总额	-2,185.06	-2,682.27
净利润	-2,185.06	-2,682.27

南都鸿芯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 杭州南都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都贸易”)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8日

注册地点: 杭州市下茅家埠10号

法定代表人: 卢晓阳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 铅酸蓄电池, 锂离子电池, 电池材料与电池配件、化工原料 (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高频直流开关电源, 柴油发电机, 通信机房空调器, 通信设备及器材, 电极材料, 电子产品, 汽车及零配件。服务: 汽车租赁, 电动自行车租赁, 电池租赁, 设备租赁、安装、维修, 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按当地产品目录经营) 的销售, 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都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9,933.35	40,265.34
负债总额	7,529.41	37,741.04
或有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2,403.93	2,524.30
营业收入	59,481.95	84,191.97
利润总额	276.19	114.76
净利润	201.54	120.36

南都贸易非失信被执行人。

(七) 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铂新材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注册地点: 界首市田营工业园区华鑫大道南侧5号

法定代表人: 沈岑宽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前驱体、正极材料及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引进、开发和产业化；废旧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废弃物及含有镍、钴、铜、锰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循环利用；三元前驱体、三元材料、碳酸锂、铜、铝、塑料、石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铂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252.41	7,346.30
负债总额	5,015.17	4,961.75
或有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1,237.24	2,384.55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0.12	-302.69
净利润	-70.12	-302.69

华铂新材料非失信被执行人。

（八）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华宇”）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界首市田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卢晓阳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极板、蓄电池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都华宇 51% 股权，杭州博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都华宇 49% 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4,001.45	174,099.19

负债总额	97,702.26	156,432.44
或有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16,299.20	17,666.75
营业收入	245,976.17	142,604.07
利润总额	-3,038.07	1,367.55
净利润	-3,038.07	1,367.55

南都华宇非失信被执行人。

(九)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都国舰”)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6日

注册地点: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大道二段939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东

注册资本: 15,03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 蓄电池、动力电池、成套储能电站、箱式电站、储能电站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电器、电池设备安装; 光伏组件安装。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南都国舰51%股权; 成都国晶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南都国舰34%股权; 陈恩保持有南都国舰15%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7,358.97	53,731.33
负债总额	46,332.17	54,205.11
或有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1,026.80	-473.78
营业收入	40,858.57	36,900.88
利润总额	-6,582.45	-1,500.58
净利润	-6,582.45	-1,500.58

南都国舰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 浙江南都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都能源互联网”)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6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68号3幢341室

法定代表人：吴贤章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都能源互联网75%股权；杭州博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都能源互联网25%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745.48	9,408.03
负债总额	1,878.49	9,473.68
或有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133.01	-65.65
营业收入	6,171.83	11,723.53
利润总额	-2,346.31	67.36
净利润	-2,352.87	67.36

南都能源互联网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华拓”）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7日

注册地点：界首市田营科技园南都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邓朝鹏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及充换电柜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电池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股权结构：南都电源持股 57%，安徽智岚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安安徽智瀚源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朱保义持股 5%，陈建持股 5%，安徽保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安徽佳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106.87
负债总额	80.77
或有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15,026.10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23.90
净利润	-23.90

南都华拓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通过并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协议外，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21年度公司将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视资金需求情况予以安排。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1. 本次公司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支持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

2、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1%的担保费用，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基于上述评估与判断，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南都动力、南都销售、华铂科技、武汉南都、南都鸿芯、南都贸易、华铂新材料、南都华宇、南都国舰、南都能源互联网及南都华拓等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其生产经营。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将对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 1%的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5.50 亿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3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授权董事、总经理朱保义先生审批在上述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南都动力、南都销售、华铂科技、武汉南都、

南都鸿芯、南都贸易、华铂新材料、南都华宇、南都国舰、南都能源互联网及南都华拓等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其生产经营。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将对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 1%的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5.50 亿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3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并授权董事、总经理朱保义先生审批在上述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理由充分、合理；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35.50 亿元，（1）对南都动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2）对南都销售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3）对华铂科技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4）对武汉南都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5）对南都鸿芯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6）对南都贸易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7）对华铂新材料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8）对南都华宇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9）对南都国舰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10）对南都能源互联网担保不超过 0.50 亿元；（11）对南都华拓担保不超过 4 亿元。以上金额包含 2020 年度延续至 2021 年度的担保余额。在不超过人民币 3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担保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总经理朱保义先生审批在上述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